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应至少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六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年报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明确的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所需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